

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 司 章 程

第 一 節 總 則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訂名為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Synnex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第 二 條 本公司經營業務範圍如左：

- 一、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二、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三、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四、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五、F113110 電池批發業。
- 六、F116010 照相器材批發業。
- 七、IE01010 電信業務門號代辦業。
- 八、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九、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 十、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十一、G801010 倉儲業。
- 十二、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三、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十四、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十五、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十六、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主事務所於中華民國台北市，並得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及領域外本公司推行業務認為必要或適當之地處，設立分事務所。

第 四 條 本公司得就業務之需要對外保證。

第 二 節 資 本

第 五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佰肆拾億元整，共分為貳拾肆億股（其中伍仟萬股供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使用），每股金額定為新台幣拾元，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部份得為特別股。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得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特別股之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如下：

- 一、特別股股息以年率百分之八為上限，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股息得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財務報告後，由董事會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得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股息之發放，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 二、本公司對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如因本公司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或其他必要考量，得經股東會決議不分派特別股股息，不構成違約事由。如所發行之特別股為非累積型，其決議不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不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遞延償付。
- 三、特別股股東除領取本項第一款所述之股息外，不得參與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
- 四、特別股股東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且與本公司所發行之各種特別股股東之受償順序相同，均次於一般債權人，但以不超過分派當時已發行流通在外特別股股份按發行價格計算之數額為限。
- 五、特別股股東於股東會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於特別股股東會及關係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事項之股東會有表決權。
- 六、特別股不得轉換成普通股。
- 七、特別股屬無到期日，特別股股東不得要求本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特別股，但本公司得於發行屆滿五年之次日起隨時按原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全部或一部之特別股。未回收之特別股，仍延續前述各款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若當年度本公司決議發放股息，截至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 八、特別股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於該特別股發行期間，除彌補虧損外不得撥充資本。

特別股之名稱、發行日期及具體發行條件，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時，視資本市場狀況及投資人認購意願，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決定之。

- 第 六 條 本公司股票，應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編列號碼，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公司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
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 七 條 本公司股票，應均為記名股票，並應表明各股東之真實本名，若用法人名稱，應記載各股東及（或）其代表人真實本名及住址於本公司之股東名簿，其為二人以上之股東所共有者，應推定一人為其代表。
- 第 八 條 股票如有遺失、損毀等情事，依相關法令及主管機關頒佈「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 九 條 因轉讓所有權，或為遺失或燬滅而補發新股票時，本公司得收取足夠印刷成本或所貼印花之適當費用。
- 第 十 條 股東均應將其印鑑式樣，送繳本公司登記，以供領取股利或行使股權時核對之用。
- 第 十一 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及行使其一切權利時，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 十二 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 第 十二 條之一 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本公司之股份，其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條規定之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一定條件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第 三 節 股 東 會

第 十三 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左列二種：

一、股東常會；

二、股東臨時會。

股東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

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特別

股股東會於必要時，得依相關法令召開之。

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 十四 條 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通知及公告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

第 十五 條 股東會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並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十六 條 (刪)

第 十七 條 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所發行之無表決權特別股或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 十八 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 十九 條 股東會議，應由本公司董事長擔任主席；如董事長缺席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由董事一人代為主席。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 二十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四 節 董 事

-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二人，其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方式依公司法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 198 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 第二十一條之一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 第二十二條 董事之任期為三年，得連選連任。
-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選任後得由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購買責任保險；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定之。
- 第二十四條 董事互推一人為董事長。
- 第二十五條 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 第二十六條 除每屆新當選之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最多之董事召集外，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之同時擔任主席，並應由召集人至少於會議七日前載明事由通知各董事。如遇緊急情事，董事會得不經上述通知方法而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通知，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董事會得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或領域外舉行之。
- 第二十七條 董事會應由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由董事一人代為主席。
- 第二十八條 每一位董事有一表決權，除法律另有訂定外，董事會出席法定人數為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任何董事會之決議，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倘董事會表決正反票數相等時，董事長無額外決定性之表決權，股東會表決正反票數相等時亦同。

第二十九條 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表出席董事會，並得對提出於會議之所有事項代為行使表決權，但每一董事僅以代表其他董事一人為限。

第三十條 董事於董事會議採行決議，行使其職權。

第三十一條 董事會之召開如以視訊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三十二條 (刪)。

第三十三條 董事會設置秘書一人，掌管董事會與本公司所有重要文件、契據及股票。

第五節 人 事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設置經理人，其職稱依本公司需要設置，經理人應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聘任及解任之。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選任之經理人應辦理董事會所指定之任務，如董事會無指定時，則應辦理董事長所指定之任務。

第三十六條 董事會必要時得委任其他主管人員並規定其任務。

第六節 財 務 報 告

第三十七條 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該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提出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三十八條 為激勵員工及經營團隊，本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最高不超過百分之十最低不低於萬分之一(其中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一。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董事酬勞則以現金為之，並均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員工酬勞如以股票方式發放，本公司之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員工符合一定條件時，亦得分配之，其一定條件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第三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得優先分派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再將其餘額加計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時，則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

股東現金股利之比率，得由董事會考量公司財務結構、未來獲利狀況及業務發展，以現金股利之比率不得低於當次配發予股東股利之百分之十五擬定之。

第三十八條之二 本公司若無虧損，得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將公司法二百四十一條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發放給股東。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時，則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 七 節 附 則

第三十九條 公司內部組織及業務經營將依董事會決議為之。

第 四十 條 本章程未規定之事項，悉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四十一條 本章程於七十七年九月一日由全體發起人一致同意而訂立。自呈奉主管官署核准後正式生效；其修正後亦同。第一次修正於七十九年九月二十七日。第二次修正於八十年六月十八日。第三次修正於八十一年四月六日。第四次修正於八十二年三月十八日。第五次修正於八十二年十月二十二日。第六次修正於八十三年五月十一日。第七次修正於八十四年五月二十日。第八次修正於八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第九次修正於八十六年四月十八日。第十次修正於八十六年四月十八日。第十一次修正於八十七年五月十三日。第十二次修正於八十八年五月七日。第十三次修正於八十九年五月二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九十年五月十一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第十六次修正於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第十七次修正於九十四年六月十日。第十八次修正於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九次修正於九十七年六月十一日。第二十次修正於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一〇〇年六月十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一〇三年六月十一

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一〇五年六月八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一〇六年六月七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一〇七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一〇八年六月六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三十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